

中国训诂学报

第二辑

释“和”——附：释“齐”.....	许嘉璐
“乐以道和”论——“和”义阐释.....	蔡根祥
古文字与国学典籍之训诂及整理.....	单周尧
辞章·义理·考据之训诂思辨.....	孙雍长
《广雅疏证》之别类证义.....	张其昀
清人《尚书》训诂语境学方法例释.....	李宇峰
中上古蜀语与相邻方言的接触.....	汪启明
变调构词研究和诗歌的鉴赏与研究.....	孙玉文
论杜甫草堂诗的语言特色.....	竺家宁
《离骚》二题.....	富金壁
先秦词语辨释三则.....	方有国
释“元字脚”答宗舜法师问.....	王继如
说“茶信”“金字茶”.....	雷汉卿
《高僧传》字词札记.....	曾良
敦煌佛经疑难字词辑释.....	张小艳
训诂·文献·方言·辞书编纂杂谈.....	李行健
《左传》杜预注与《汉语大词典》编纂.....	焦红梅 苏宝荣
《明清吴语词典》释义探讨.....	周志锋
《说文解字六书疏证》所引方言考.....	李春晓
古文字视角下的王筠兼书说.....	张玉梅
马总《意林》的文献价值.....	王天海 王韧
《路史·国名纪三》校订.....	王彦坤
《周礼正义》(秋官)校对商榷.....	汪少华
王念孙《史记杂志》平议.....	王华宝
俞樾《诸子平议》中类书异文的校勘.....	李香平
孜孜以求 双玉合璧——评《玄应和慧琳〈一切经音义〉研究》.....	董志趣
国学传承工具的汉字之现在与未来.....	张猛

中 国 训 诂 学 报

第二辑

中国训诂学会《中国训诂学报》编辑部 编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训诂学报. 第二辑/中国训诂学会《中国训诂学报》
编辑部编.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ISBN 978 - 7 - 100 - 09347 - 7

I. 中… II. 中… III. 训诂—中国—期刊 IV. H1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510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ZHōNGGUÓ XÙNGǔ XUÉBào

中 国 训 诂 学 报

(第二辑)

中国训诂学会《中国训诂学报》编辑部 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9347 - 7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0 1/2

定价: 48.00 元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主办:中国训诂学研究会

编辑:《中国训诂学报》编辑部

出版:商务印书馆

顾问:许嘉璐 赵振铎 郭锡良 赵克勤 许威汉

向熹 祝鸿熹

主编:李建国

副主编:朱小健 史建桥 白兆麟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 绚 董志翹 华学诚 方向东 方一新 方有国 郭芹纳
雷汉卿 李建国 卢烈红 陆锡兴 史建桥 苏宝荣 孙雍长
孙玉文 汪少华 王继如 王彦坤 王云路 吴金华 徐时仪
杨端志 赵丽明 张显成 朱小健

责编:李晓静

目 录

释“和”——附：释“齐”	许嘉璐(1)
“乐以道和”论——“和”义阐微.....	蔡根祥(6)
古文字与国学典籍之训诂及整理	单周尧(28)
辞章·义理·考据之训诂思辨	孙雍长(54)
《广雅疏证》之别类证义	张其昀(69)
清人《尚书》训诂语境学方法例释	李宇峰(76)
中上古蜀语与相邻方言的接触	汪启明(88)
变调构词研究和诗歌的鉴赏与研究.....	孙玉文(101)
论杜甫草堂诗的语言特色.....	竺家宁(114)
《离骚》二题.....	富金壁(132)
先秦词语辨释三则.....	方有国(136)
释“元字脚”答宗舜法师问.....	王继如(142)
说“茶信”“金字茶”.....	雷汉卿(151)
《高僧传》字词札记.....	曾 良(157)
敦煌佛经疑难字词辑释.....	张小艳(165)
训诂·文献·方言·辞书编纂杂谈.....	李行健(184)
《左传》杜预注与《汉语大词典》编纂.....	焦红梅 苏宝荣(189)
《明清吴语词典》释义探讨.....	周志锋(203)
《说文解字六书疏证》所引方俗考.....	李春晓(212)
古文字视角下的王筠兼书说.....	张玉梅(225)
马总《意林》的文献价值.....	王天海 王 韬(240)
《路史·国名纪三》校订.....	王彦坤(250)

- 《周礼正义》(秋官)校对商榷 汪少华(262)
王念孙《史记杂志》平议 王华宝(284)
俞樾《诸子平议》中类书异文的校勘 李香平(294)
- 孜孜以求 双玉合璧——评《玄应和慧琳〈一切经音义〉研究》 董志翘(301)
国学传承工具的汉字之现在与未来——谈《通用规范汉字表》和
“汉语消亡论” 张 猛(310)

释“和”

——附：释“齐”

许嘉璐

“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孔子名言已为妇孺咸知、多国皆晓，传播之速、认同之广，乃夫子所未能预期者。然则何为“和”？何为“同”？二者何以对应？差异何在？遍寻古训，未见“精确描绘”者，而当世似亦鲜予探赜。而不深究之，则至理名言难不“泛化”，言者与其所行或以不深知而脱节，乃至悖逆；闻者视为口号，领首者未必首肯。是以略费笔墨，试穷《说文》所现“和”字之义，或非无谓也。

《说文》口部“和，相应也。从口，禾声”。甲文未见“和”字，金文形体略同，或作“咏”，于其义，释家鲜有异议。是其字本指声音之相和，故后世用为唱和字。《说文》尚有“龢”字，“调也。读与和同。”段玉裁曰：“此与口部‘和’音同义别。经传多假‘和’为‘龢’。”验之金文，段说是矣。^①“义别”者，字从“龠”，“乐之竹管，三孔以和众声也。”则所“调”者，乐器之音也。

欲明“和”之为和，可由三途，不外音、形、义耳。今就音、义析之。

首以音言。

与“和”同音者，除“龢”外，《说文》有“盝，调味也”，“谐，谐也”。段谓“谐之言合也”。《广韵》有“牋”字，释为“棺头”。调味（一说当作“调味器”）者，协调诸味，使之和也；“棺头”者，众木聚合之处，如“题凑”然，聚合固需和谐，故以与“和”同音之“牋”表之。然则与“和”同义者往往与之同音。

次究义。

究义之法，莫便于寻以“和”为说解字之字。如“讲，和解也”。段曰：“不合者调和之，纠纷者解释之，是曰讲。”他如：

“龢，乐和龢也。《虞书》曰：‘八音克龢。’”今文《尧典》作“谐”，是金、石、土、革

^① 唯戴家祥疑本义为乐器，《说文》之训乃引申义。见《说文诂林》所引。

八类乐器之音和谐也。又“鼎”下曰：“和五味之宝器也。”意亦与“龢”同。

“𫍯，和也。《周书》曰：‘不能𫍯于小民。’按，语在《召诰》（段误为《洛诰》）：“其不能𫍯于小民。”

“燮，和也。”

“曆，和也。从甘、麻。麻，调也。”（字形依段注）

“饧，饴和徽者也。”段曰：“不和徽谓之饴，和徽谓之饧。”徽为干炒糯米成粉。以徽揉入麦芽糖，使之趋硬，即“饧”，不揉徽入之，则软，即“饴”。今所谓“高粱饴”，质软，尚有古之遗痕。许氏用一“和”字，使后世知徽与饴已揉为一体，非徽撒于饴上也。今语“和面”读 huó，实即许氏“饴和徽”之“和”，其源远矣。又按，《说文》“饧”字后列“徽”、“饼”、“粢”、“饘”诸字，皆与“和‘徽’”有关，可证“饧”字之说解为确诂。

“憂，和之行也。”其字从爻，故许说之以“行”；实则憂即优，优裕也，从容也。优裕而从容，和之象。

“糒，以米和羹也。”古羹需掺米或菜。“米和羹”，即米与作羹之诸料融和。

“罇，糜和也。”即以菜和羹。

“睦，目顺也。”“一曰敬和也。”段谓此五字为后增；然亦可知“和”与“顺”意义相关，和则顺，顺乃敬矣。是以“銮”下曰：“和则敬也。”

“腯，面和也。”“读若柔。”谓五官肌肉协顺不曲也。

“駔，马和也。”段引孙卿曰：“六马不和，则造父不能以致远。”马和与人和同理。

“牋，和也。”按其字从“戢”，“藏兵也”。藏则聚，聚应和。《小雅》：“尔羊来思，其角牋牋。”段云谓角多而和聚。“辑”下曰：“车和辑也，”与此同意。今语“编辑”犹见其踪。

“膾，切熟肉内于血中和也。”段谓字同“臠”。“臠”同“馔”。皆谓投熟肉于动物血制品中（即今之血豆腐、“猪润”之类）而和之。“酱”下曰：“酒以和酱也。”与此同意。

计《说文》“和”字用于说解字者凡三十三，无以“龢”为说解字者。

统观《说文》说解字，以探求某字之义，实即力图复原汉时语词之“使用义”。叔重于某字下之说解，固亦“贵圆”（季刚先生语），然终受其解经及偏顾所从得义形体之影响；至全书说解字，则实皆“全民语言”，当尤可显现诸字义之全而细，况许书字不虚设，尤可信之。茂堂就“本义”察其微异，于异之所在则鲜言，深察叔重所用，于段学不为小补也。或曰，设若遍搜秦汉典籍字词，综其所在语句，岂非尤可全现字

词之义？曰：所言是矣。然典籍用字或有作者个性，或用于譬喻，或引申较远，难“聚焦”于其较原始状况耳。如欲究一字之古今全部意义，固当如此搜集比较，前辈黎劭西先生就此尝详论之矣，唯以工程浩大而未之实现。今所论者，仅就字之较初始义言之，且取近似者列为首要；如二法结合，自于训诂功莫大焉。

即如“和”字，综《说文》“相应”之训及其用为说解之字，则可知，众物事共在共处，若得相谐相应即谓之“和”；其相“和”之诸物事，俱有个性，亦即彼此存有“不同”。既“和”矣，个性犹在，唯不相冲突而已。故所谓“和”，自然涵“异”；反之，言“同”则必排“异”。是以夫子所言“和而不同”、“同而不和”，实“和”、“同”二字而已矣，或即径言“君子和，小人同”亦无不可，二“而”字后之“不同”、“不和”乃一语反复耳。然夫子之言，意在揭示“和”、“同”之异及“君子”、“小人”境界之悬殊，故不惮复语。其言外之义或为：如欲“和”，则需容“异”；如唯“同”是求，则必不“和”矣。此即所谓“中庸”（“中道”），乃“德之至也”、“天下之达道也”。夫子之所以为伟人者，此其一端欤？

以上述“和”字特点验之古籍，丝毫不爽。即以观今之常语，如言“和亲”、“和声”、“唱和”（成语“曲高和寡”同），“和气”、“和事”（和事老），“和平”，亦俱谓承认彼此之异而相谐。乃如俗语中之“和（音 hú）牌”、“和（音 huó）面”、“面和心不和”等，“和”字之义竟亦与古不异。盖可见“和”之观念中华民族立于数千年前奉行至今而未渝也。

附：释“齐”

“齐”亦今之常语。词典释曰：“长短、大小等相差不多”、“同样，一致”、“一起，同时”（《现代汉语规范词典》），“整齐”、“达到一定高度”（如：“齐腰深”）（《新华字典》）。

今之词典，俱依西方词典传统而作，其于满足日用日习，无疑为世人良友；然若据“实”而论，则两书之解，唯“长短、大小等相差不多”为较确。何以言之？

先以音言之。《说文》“齐部”有“齎”字，与“齐”音同，曰：“等也。”“等”下曰：“齐简也。”说见下。“示部”“斋”下曰：“戒絜也。从示，齐省声。”段引《祭统》：“斋之为言齐也；齐不齐以致齐者也。”不齐即不整，不整乃不敬之事，齐之，即使之敬，故以取义。

试仿《释“和”》之法以究其确解。

《说文》：“齐，麦禾吐穗上平也。”《说文》以“齐”为说解字者凡十七见，今择要以析之：

整，齐也。

侔，齐也。

嫡，齐也。

剂，齐也。

等，齐简也。

剪，齐断也。

剗，断齐也。（段以为此篆应删，且“齐”字衍，未从。）

讴，齐歌也。

妻，妇与夫齐者也。

𡇃，生子齐均也。

儳，儳互不齐也。

觭，羊角不齐。

试据以说之。首以“齐”之说解为说：“麦禾吐穗”，若播种同时，施肥略等，雨水及浇灌俱同，虽麦禾出芽、拔节，时显不整，然至吐穗之时，秆挺穗硕，则大体平齐。此常理也。所谓“上齐”，谓观麦之穗，穗即其上也，至若其下则容不齐可知；齐乃“宏观”所得耳，如近前细察，则麦禾株株参差，几无二穗全同者。此亦常情也。许氏依字形所言（甲金文略同），确为“齐”之本义或得义之由，而细味其义界，足见观察描述之密。

次分《说文》用“齐”以为说解字之例为四组。

整、侔、嫡、剂四字径以“齐”为训，则“齐”之特征亦四字所具。唯“嫡”指女子形貌美好，如常言“多一分则长，少一分则短”耳。（以整齐、齐整状女子形貌，今北京方言犹存。）剂今则存于中医术语中，“方剂”、“一剂”皆谓药本多味，量、性儳互，配则齐矣。

等、剪、剗为叠简册必齐之（段说）、断之必齐；而此之谓齐，亦大体不差也。“齐歌”者谓男女少长音色不一，而歌之时得声之略近耳。

妻、𡇃，皆以一物（夫或子）为准而得其“齐”。妻配其夫，“齐”者，谓品德与夫相合，即“齐家”之齐。“𡇃”则谓诸子形貌相近。

儳、觭字下“齐”字用于否定句式，“儳互不齐”之所谓齐，亦就物之大体言之；羊角之不齐，谓二角之形所差较大，眼观可定。

综上所言，则训“齐”之平、等诸字俱乃“宏观结论”，非斤斤较其锱铢者；施之于人、事，则可谓求其总况而容其别，或曰容其个性存在。以此反观“齐家”，则可知此

“齐”非扼杀家人个体意志及需求之谓，义与“平天下”之平相近，是修、齐、治、平四字皆不可易也。

今复品味常语中齐步、齐唱、齐名、齐刷刷、齐心协力诸语（“整齐”为同义反复，意与“齐”同，不计），则“齐”之特色犹在，唯世人不察焉。故余谓今之词典以“相差不多”解之为确；“达到一定高度”亦尚可，以其大略言之，即所谓“模糊”也；至若“同样，一致”之训，则似可再予斟酌。

训诂，乃实证活动，形、音、义皆其入手处；且重文献、方言诸证。然想象、思辨亦不可缺。盖想象者，遥思古人语境，虽不可复原，若得其概略，亦有助于训释，此于文本训解尤为必须；所谓思辨者，实即推理，举一反三、由此及彼亦属其中。亦可曰：训诂既为理性活动，然亦不拒感性所获；理性、感性相“和”，相“齐”（亦即“相济”），则思过半矣，得过半矣。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夜于
日读一卷书屋

“乐以道和”论

——“和”义阐微

蔡根祥

一 前言

音乐是各个民族文化发展历程中的一种重要标杆。不过，音乐的属性是听觉的，目不可视，手不能触，无色无臭，颇为抽象；所以，能对之有所感触与领略的，必须具备相当修养与条件。下里巴人是被引导的，而阳春白雪则必要听者的领悟。

在中华文化传统里，儒家主张以“乐”教人，六经之教。《礼记·经解》篇云：“广博易良，乐教也。”《庄子·天下》篇云：

以仁为恩，以义为理，以礼为行，以乐为和，薰然慈仁，谓之君子。……
《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①

这里说“以乐为和”、“乐以道和”，两次提到“乐”与“和”的关系。在儒家的典籍中，也有相同的说法。如：

《周礼·地官·司徒》：“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四曰以乐礼教和，则民不乖。……以六乐防万民之情而教之和。”^②

《礼记·乐记》：“乐者敦和，率神而从天，礼者别宜，居鬼而从地。……乐极和，礼极顺。”^③

《荀子·劝学》：“故《书》者，政事之纪也；《诗》者，中声之所止也；《礼》者，

^① 【周】庄周著，【清】王先谦集解：《庄子》，收入《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54），1065页。

^②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清】阮元校勘：《周礼注疏》，《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 影印原刊【清】嘉庆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学本），150页。

^③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清】阮元校勘：《礼记正义》，《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 影印原刊【清】嘉庆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学本），670页。

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礼》之敬文也，《乐》之中和也，《诗》、《书》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间者毕矣。”^①

《荀子·儒效》：“故《诗》、《书》、《礼》、《乐》之道归是矣。《诗》言是其志也，《书》言是其事也，《礼》言是其行也，《乐》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②

《荀子·臣道》：“恭敬，礼也；调和，乐也。”^③

就连《吕氏春秋·仲夏纪》也说：

形体有处，莫不有声。声出于和，和出于适。和适先王定乐，由此而生。

……故乐之务在于和心，和心在于行适。^④

《左传》襄公十一年记载，郑人以歌钟二肆，及其镈、磬；女乐二八赂晋侯。而晋侯则将所得乐器之半，赏赐魏绛，以表彰他对国家的贡献。晋侯对魏绛曰：

子教寡人和诸戎狄，以正诸华；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请与子乐之。

以上是古人对“乐”表现“和”在文献里的陈述。而今人也强调音乐的教育功能，众口一致地说：“学音乐的孩子不会变坏。”就如丰子恺曾经在1935年秋天，写过一篇散文《山中避雨》，这篇文章被编入中学的语文教材里，文中叙述了他一次偶然的机会，体会到“乐以教和”的道理，使得当了七八年音乐教师的他，十分感动。文章是这样说的：

……。茶博士坐在门口拉胡琴。除雨声外，这是我们当时所闻的唯一的声音。拉的是《梅花三弄》，虽然音阶摸得不大正确，拍子还拉得不错。这好像是因为顾客稀少，他坐在门口拉这曲胡琴来代替收音机作广告的。可惜他拉了一会就罢，使我们所闻的只是嘈杂而冗长的雨声。

为了安慰两个女孩子，我就去向茶博士借胡琴。“你的胡琴借我弄弄好不好？”他很客气地把胡琴递给我。我借了胡琴回茶店，两个女孩很欢喜。“你会拉的？你会拉的？”我就拉给她们看。手法虽生，音阶还摸得正。因为我小时候曾经请我家邻近的柴主人阿庆教过《梅花三弄》，又请对面街里一个裁缝司务大汉教过胡琴上的工尺。阿庆的教法很特别，他只是拉《梅花三弄》给你听，

^① 【周】荀况著，【唐】杨倞注，【清】王先谦集解：《荀子集解》，收入《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54），6页。

^② 【周】荀况著，【唐】杨倞注，【清】王先谦集解：《荀子集解》，84页。

^③ 【周】荀况著，【唐】杨倞注，【清】王先谦集解：《荀子集解》，170页。

^④ 【周】吕不韦撰，【汉】高诱注：《吕氏春秋》，收入《诸子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54），24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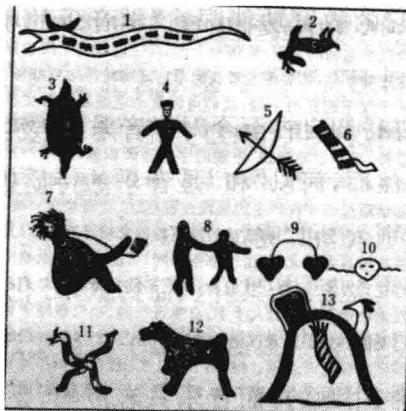
却不教你工尺的曲谱。他拉得很熟，但他不知工尺。我对他的拉奏望洋兴叹，始终学他不来。后来知道大汉识字，就请教他。他把小工调（相当于 D 大调）、正工调（相当于 G 大调）的音阶位置写了一张给我，我的胡琴拉奏由此入门。现在所以能够摸出正确的音阶，一半由于以前略有摸 violin 的经验，一半仍是根基于大汉的教授的。在山中小茶店里的雨窗下，我用胡琴从容地（因为快了要拉错）拉了种种西洋小曲。两女孩和着歌唱，好像是西湖上卖唱的。引得三家村里的人都来看。一个女孩唱着渔光曲，要我用胡琴去和她。我和着她拉，三家村里的青年们也齐唱起来，一时把这苦雨荒山闹得十分温暖。我曾经用 Piano 伴奏过混声四部合唱，曾经弹过 Beethoven 的 Sonata（奏鸣曲）；但是，有生以来，没有尝过今日般的音乐的趣味。

两部空黄包车拉过，被我们雇定了。我付了茶钱，还了胡琴，辞别了三家村的青年们，坐上车子。油布遮盖我面前，看不见雨景。我回味刚才的经验，觉得胡琴这种乐器很有意思。Piano 笨重如棺材，violin 要数十百元一具；制造虽精，世间有几人能够享用呢？胡琴只要两三三角钱一把，虽然音域没有 violin 之广，也尽够演奏寻常小曲；虽然音色不比 violin 优美，装配得法，其发音也还可听。这种乐器在我国民间很流行，剃头店里有之，裁缝店里有之，江北船上有之，三家村里有之。倘能多造几个简易而高尚的胡琴曲，使像渔光曲一般地流行于民间，其艺术陶冶的效果，恐比学校的音乐课广大得多呢。我离去三家村时，村里的青年们都送我上车，表示惜别。我也觉得有些儿依依。（曾经搪塞他们说：“下星期再来！”其实恐怕我此生不会再倒到这三家村里去吃茶且拉胡琴了。）若没有胡琴的因缘，三家村里的青年对于我这路人有何惜别之情，而我又有何依依于这些萍水相逢的人呢？古语云：“乐以教和。”我做了七八年音乐教师没有实证过这句话，不料这天在这荒村中实证了^①。

“和”这个字，在今日是个使用频度非常高的汉字，以“和”字构造的词，也十分丰富。如：共和、和会、和约、饱和、唱和、倡和、平和、民和、风和、晴和、附和、打和、人和、太和、和谈、调和鼎鼐、恬和、和解、暖和、鸾凤和鸣、鸾和、媾和、违和、宽和、和盘托出、和睦、和番、和风、和调、和同、和乐、和光同尘、和羹、和好、和厚、和缓、和奸、和气、和洽、和亲、和劝、和息、和谐、和弦、和煦、和衷共济、和畅等等，而字、辞典对“和”字的说明，大都就文献上的用例来作解释，提及“和”字的内涵原理。

^① 丰子恺著，杨牧编辑：《丰子恺文选》（台北：洪范，1982），97～99页。

“和”字的概念,最主要的是“和合”、“和平”、“和谐”,而这些概念在其他文化与语言文字中也存在。如古代印第安文字画中,也有表示“和”义的(见下图):



其中第六图是“插着羽毛的和解烟斗”,表示“和平”,第七图是“人吸着和解烟斗”,表示“讲和”。^① 这都是根据他们文化背景中的实际行为来表示“和”的,浅显而具体。反观我中华文化,“和”却是表现在音乐上的重要概念,抽象而玄奥。

我国思想中的“和”,表现在音乐里是最为突出的,然而音乐教育并不是哼唱几首歌,拉拉丝弦,打打磬鼓就能达成的。《论语·阳货》篇记孔子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不过,就连朱熹对于“乐教”的“和”,也只能模糊笼统地说:“古人家学乐,只是收敛身心,令入规矩,使心细不麤,久久自然养得和乐出来。”^② 本论文希望从深层内涵的探索,以了解音乐之所以能“道和”的原理,并且藉此彰明“和”的奥妙意涵。

二 “乐”何以教

《礼记·王制》云:“乐正立四教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③ 古人强调乐教,认为声乐之感人最深,故而圣王修道立教,移风易俗,莫妙于此。古代儒家所谓“六经”,是包括《诗》、《书》、《礼》、《乐》、《易》、《春秋》。其中《乐经》后来不见流传。关于《乐》是否有经文,本来就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也是经学上的一个悬案,在这里暂时不作讨论,我们要谈的,是“乐”何以有其教育的功能。

今天,我们所能知道的乐教、乐论,除了《论语》中孔子谈论“乐”的一些片段外,

^① 转引自苏B.A.伊斯特林著《文字的产生和发展》。

^② 【宋】朱熹著,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四库全书本),卷三十五。

^③ 【汉】郑玄注,【唐】陆德明音义,【唐】孔颖达疏:《礼记注疏》(四库全书本),卷十三。

还有《礼记》中的《乐记》，《荀子》书中的《乐论》等。不过，孔子说过：“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①然而“乐”如何能“成”呢？《乐记》说：“广博易良而不奢，则深于乐者也。”^②“乐”到底如何发挥它的教育功能呢？“学音乐的小孩子不会变坏”的说法，到底有没有什么根据呢？

从前面的引文里，可以得知自古至今对于音乐的教育，“和”这个观念是“乐教”中最重要的目标与功效。然而，何以“和”是音乐的特质呢？“和”到底是什么？如何去感受“和”？如何来教别人“和”呢？

我们都知道《易经》在六经里，其具有以简御繁，万化统宗的“和合”思想，是很有名的；然而，对于“乐”的“和”精义奥蕴，却似乎不甚受到重视与发扬，这可能是因为《易》爻是可以用看、用排、用画的，而音乐只有声响，是相当的抽象。在古代，并不能具体地明了音乐的原理，所以虽然对音乐有所领悟，却说不出其中的所以然。而今日的研究经典的学者，也鲜少对音乐作深入的探索。因此，音乐的“和”精神虽有如上所说的不算少的文献记载，但谈论探索的人总还不多。

《易经·系辞上》有一段文字说：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刚柔断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变化见矣。是故刚柔相摩，八卦相荡，鼓之以雷霆，润之以风雨；日月运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③

而《礼记·乐记》里，也有下列一段文字说：

天高地下，万物散殊而礼制行矣；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乐兴焉。……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已陈，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小大殊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则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则礼者天地之别也。地气上齐，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动之以四时，暖之以日月，而百化兴焉；如此，则乐者天地之和也。化不时则不生，男女无辨则乱升，天地之情也。及夫礼乐之极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阴阳而通乎鬼神，穷

^①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论语注疏》，（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 影印原刊【清】嘉庆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学本），71 页。

^②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清】阮元校勘：《礼记正义》，（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 影印原刊【清】嘉庆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学本），卷二十六，《经解》。

^③ 【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疏，【清】阮元校勘：《周易正义》，（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 影印原刊【清】嘉庆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学本），卷七，《系辞上传》。

高极远而测深厚；乐著大始而礼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动者地也。一动一静者，天地之间也。故圣人曰礼乐云。^①

这一段文字，跟前引《易经·系辞上》的首段十分相似，应该是《乐记》的作者把“礼、乐”来比附《易经》里的“阴、阳”。把音乐视为与“阳”性相同的事物。《礼记·郊特性》：“昏礼不用乐，幽阴之义也；乐，阳气也。”^②其义相同。如果看《乾卦》（六爻皆阳）的《彖辞》就更明显；《彖辞》说：

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云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终始，六位时乘；时乘六龙以御天。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首出庶物，万国咸宁。^③

可见《易经》的《乾》（纯阳）卦，是以“统御”、“和合”为其核心精神，而音乐跟《乾》卦的性格是相仿佛的。由是可知，古人是十分重视音乐这种“和”精神，而“乐教”当然就是以能达成“和合”精神教育为最终目标的。

三 “和”字释义

“和”是一种抽象的观念，很难理解，也不容易说明。我们不妨先从文字的意义上作了解。

“和”字的意义，在《说文解字》说：“和，相应也。从口禾声。”段玉裁注说：“古唱和字，不读去声。”^④也就是说“和”字是“唱和”的意思，《说文解字》也将“和”字连置于“唱”字之下，可见许慎也是如此认知的。也就是说“和”字本来就不指音乐中所指的“和”的意思。

我们说“和谐”、“调和”、“和乐”的“和”字，其实应该是“龢”字。《说文解字》说：“龢，调也。从龠禾声。读与和同。”段玉裁注说：“言部曰：‘调，龢也。’此与口部‘和’音同义别。经传多假‘和’为‘龢’。”^⑤《说文》在“龢”字后，还有个“龢”字，说：“龢，乐龢也。从龠皆声。《虞书》曰：‘八音克龢。’”^⑥今日我们说音乐的“和谐”，其实本来是写作“龢龢”的，今天用的“和谐”是假借字。

“龢龢”两个字都从“龠”构字，所以，要了解“龢龢”的意义，就应该从了解“龠”

^①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清】阮元校勘：《礼记正义》，（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 影印原刊【清】嘉庆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学本），670、671页。

^② 【唐】孔颖达疏，【清】阮元校勘：《礼记正义》，（台北：东升出版公司）卷二十六，总页 506。

^③ 【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疏，【清】阮元校勘：《周易正义》，卷一，1页。

^④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台北：天工书局，1996 再版），57页。

^⑤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台北：天工书局，1996 再版），85页。

^⑥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台北：天工书局，1996 再版），85页。